

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 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地方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 组织制定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排污许可证发放相关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负责提出市环境保护领域地方财务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或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相关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地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和民用核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贯彻落实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地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地方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环

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28.1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28.1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56.64 万元，降低 37.48%，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工资 22 年上半年在我局发放，下半年开始划转到市执法大队和中心。

(二) 支出总计 428.1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83.1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9.4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2.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0.51%。主要包括执法能力建设和环境监测相关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56.64 万元，降低 37.48%，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工资 22 年上半年在我局发放，下半年开始划转到市执法大队和中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11 万元，项目支出 4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6.64 万元，降低 37.48%，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工资 22 年上半年在我局发放，下半年开始划转到市执法大队和中心。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9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1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3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16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养老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8.26万元，主要是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7.44万元，主要是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47万元，主要是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2. 卫生健康支出8.69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65万元，主要是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4万元，主要是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3. 节能环保支出319.19万元，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30.77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5.00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项) 43.42 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4. 住房保障支出 16.90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6.90 万元,主要是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比上年增加 2.60 万元，增长 19.40%，主要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6.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8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6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13.7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5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19.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8.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8.11	总计	62	42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8.11	42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3	8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2	53.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	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8.26	48.26					
20808	抚恤	29.91	29.91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4	27.44					
2080802	伤残抚恤	2.47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	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9.19	319.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5.77	275.77					
2110101	行政运行	230.77	230.7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1111	污染减排	43.42	43.4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3.42	4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	1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	1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8.11	383.11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3	8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2	53.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	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6	48.26				
20808	抚恤	29.91	29.91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4	27.44				
2080802	伤残抚恤	2.47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	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9.19	274.19	4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5.77	230.77	4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30.77	230.7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1111	污染减排	43.42	43.4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3.42	4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	1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	1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33	8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9	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9.19	319.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0	1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8.11	428.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8.11	总计	64	428.11	42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8.11	383.11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3	83.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2	53.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	5.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6	48.26	0.00
20808	抚恤	29.91	29.9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4	27.44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47	2.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	8.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9.19	274.19	4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5.77	230.77	4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30.77	230.77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0.00	45.00
21111	污染减排	43.42	43.42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3.42	43.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	16.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	16.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	16.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86	30201	办公费	18.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5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67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8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2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2.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6.49	公用经费合计						8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6.00	16.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0	1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